

淄博五部门联合下发文件,即日起至11月15日专项整治传销活动

打“招聘”幌子搞传销,一律严处

本报9月18日讯(记者 罗静) 近日,淄博市工商局、淄博市委高等院校工作委员会、淄博市教育局、淄博市公安局和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下发《关于开展以“招聘、介绍工作”为名从事传销活动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自即日起至11月15日,淄博市将开展传销活动专项整治行动。

根据《通知》,此次专项整治行动将加强对传销重点区域的排查清理,对聚集型传销易发、多发区域,全面反复清查,坚决查处一批传销组织和传销

骨干。对打着“创业、就业”的幌子,以“招聘”“介绍工作”为名,诱骗求职人员参加的各类传销组织,坚决铲除。对传销活动伴生的限制人身自由、故意伤害等暴力犯罪行为,要坚决、快速、从严打击。

加强对重点招聘平台的排查,切实杜绝传销组织借招聘平台发布虚假信息诱骗群众。依法依规严重处理传播涉传信息的企业、组织和个人。压实直销企业的主体责任,依法查处直销企业违规招募在校学生的行为。

重点做好大学生和求职人

群的教育引导工作,提高对传销活动的防范意识。加强出租房屋、流动人口管理及可以动态监管,强化参与传销人员帮教管控。

此次专项整治行动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即日起—9月20日),摸排检查、督导企业自查自纠。第二阶段(9月21日—10月31日)开展集中整治活动,集中力量查处诱骗学生参与传销的大案、要案,摧毁传销网络。第三阶段(11月1日—11月15日),进行总结,并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全面深化改革推进落实暨“淄博实践”高层研讨会召开

改革领域专家聚淄博交流学习

本报9月18日讯(记者 樊舒瑜 通讯员 宗禾) 9月16

日至17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落实暨“淄博实践”高层研讨会在淄博召开,现场观摩和总结推广全面深化改革推进落实“淄博实践”经验,交流研讨全面深化改革推进落实的方法和路径,推动全面深化改革更加扎实有效落实。中央网信办、国家发改委等有关部门领导,国家行政学院、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等研究机构权威专家等130余人参加研讨会。

淄博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周连华代表市委、市政府致欢迎词并介绍全面深化改革推进落实“淄博实践”。与

会领导、专家从不同角度对全面深化改革推进落实“淄博实践”给予高度评价,认为淄博改革的最大亮点就是坚持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惠民,把办好民生实事贯穿改革全过程,通过率先打赢脱贫攻坚战、发展教育医疗等社会事业、改善居民生产生活条件,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等务实改革举措,提高了人民群众对改革的获得感,改革成果被多数人共享;淄博改革经验核心理论价值就是把以人民为中心的执政理念落到了实处,回应了社会关切,体现了国家治理与时俱进的公共价值,为全面深化改革持续推进提供了“地方样本”。

淄川区岭子镇:

构筑校园消防安全“防火墙”

本报讯 近日,淄川区岭子镇安监站联合区消防大队、派出所深入辖区五所学校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工作,切实筑牢校园消防安全“防火墙”。

检查中,工作人员查看了学校是否配置消防设施,安全出口是否畅通,灭火器、应急照明灯、疏散指示标志等消防设

施是否完整好用,重点督导了各学校的食堂消防安全,检查用火、用电、用气消防安全措施是否落实。同时,执法人员要求学校消防安全负责人要在思想上高度重视,夯实责任;要加大消防安全教育力度,切实提高在校师生的消防安全知识。

(贾旭 杨煊)

国家发改委发布第二批涉金融严重失信行为人名单

淄博四家企业因严重违法上黑榜

本报9月18日讯(记者 罗静) 15日,国家发改委发布第二批涉金融严重失信行为人名单。第二批涉金融黑名单由国家发改委会同有关部门、行业协会,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等公共信息数据库筛选确定,合计约300个严重失信市场主体,淄博4家企业上黑榜。

第二批涉金融黑名单包括严重失信债务人名单、非法集资名单和其他严重违法名单三类子名单。黑名单具体包括77个严重失信债务人、88个非法集资自然人、56

个其他严重违法企业和64个其他严重违法自然人。这批名单已在“信用中国”网站上予以公示,并推送给20多个部门正式开展联合惩戒。

其中,淄博中村贸易有限公司被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为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淄博兴钰便利店有限公司、淄博政通集团有限公司、淄博政通超市有限公司罪名均为对违法票据承兑、付款、保证罪,判决作出机构均为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与首批涉金融黑名单相比,第二批涉金融黑名单所涉及的严重失信行为除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集资诈骗罪,保险诈骗罪,骗取贷款、票据承兑、金融票证罪,票据诈骗罪,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外,还包括金融凭证诈骗罪,对违法票据承兑、付款、保证罪等。

据悉,国家发改委将加快建设涉金融黑名单长效机制,定期发布涉金融失信人名单相关信息并会同有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